

分期或延長返還溢領申請書

本人_____為_____年度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戶(核准編號:_____)因溢領租金補貼，惟本人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償還，依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12 點辦理，本人願採以下方式返還溢領：

☐分期方式：分期_____期並於原處分函文期限內前全額返還。

☐延長期限：延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額返還。

若逾期未返還，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 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二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 (二) 若未依期限內繳納完畢，本府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制執行。
- (三) 請填妥申請書後，郵寄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1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